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5080A號



修正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

部長潘文忠